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35,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最高成交价为1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6,7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